附件1

2025年北京市冰上龙舟大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北京市延庆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龙舟运动协会

北京世园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今日影响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月18日（星期六）

地点：北京世园国际旅游度假区

四、项目设置

男女混合12人龙舟200米直道竞速赛

五、竞赛组别

大众组（24支）

六、运动员资格

1.年龄在16周岁至60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国学习和工作的外国公民（须持有效护照），均可自愿组队报名参赛。

2.参赛运动员须具有一定冰上龙舟运动基础，无心脑血管等有可能对比赛安全造成影响的疾病。参赛运动员须在赛前进行身体检查，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能适应冰龙舟比赛的身体要求。

七、参赛办法

1.自愿组队参赛，如使用单位名称参赛，运动员须属于队伍所在单位的人员。

2.每支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14人（含替补队员男、女各1人），共计16人。

3.上场队员12人。包括鼓手1人，舵手1人，男女不限；划手10人，至少有2名女性划手。

八、竞赛办法

1.比赛执行中国龙舟协会审定的《冰上龙舟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试行）》（2018年修订版）。

2.比赛竞赛龙舟和器材按照中国龙舟协会冰上龙舟标准执行。项目竞赛采用坐姿，采用固定式舵龙舟。抵达赛区后的练习和竞赛用冰上龙舟和冰钎由组委会提供。

3.各队须自行统一着装。

九、竞赛规则

1.本次冰上龙舟大赛为200米直道竞速赛，设置4条赛道。比赛采取计时赛的方式进行预赛、半决赛、决赛，预赛由各队领队抽签分组分道，预赛计时成绩前12名进入半决赛；半决赛由组委会随机抽签分组分道，半决赛计时成绩前4名进入决赛，同时录取比赛最终第5至8名成绩；决赛由各队领队抽签分组分道，决赛计时成绩确定最后名次。

2.比赛开始前30分钟进行检录，未按时检录的参赛队以自动弃权处理，比赛进程以连场为主。

3.在起点等待比赛时不得喧哗敲鼓干扰其他队比赛，比赛途中鼓手必须敲鼓，不敲鼓取消比赛成绩。

4.各参赛队要听从裁判指挥，比赛起点取齐，比赛发令为“各队注意，预备，划”，同时鸣汽笛，比赛开始。听到汽笛长鸣是提醒有参赛队抢跑，比赛停止回到起点重新比赛，并对抢跑队提出警告。第二次鸣笛时，抢跑队伍将被直接取消成绩。

5.比赛中发生串道情况，在本队赛道终点完成比赛成绩有效，非本队赛道终点完成比赛成绩无效。

6.串道未干扰其他队伍比赛的，成绩有效。串道干扰其他参赛队伍比赛的，取消串道队成绩，被干扰队伍进行重赛。

7.非比赛人员不得上冰和龙舟。

8.比赛结束后，参赛队需快速离开冰面上岸，故意延误比赛进程将取消成绩。

十、报名方式

1.参赛队需通过微信小程序“北京健身汇”线上报名，选择赛事活动报名→2025年北京市冰上龙舟大赛→填报报名信息。

2.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8日12：00，逾期不接受报名。（联系人：关老师；联系电话：15624966760）



十一、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本次比赛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杯、奖牌和证书，第四至第八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完赛队伍颁发完赛证书。

十二、裁判和仲裁

1.本次比赛裁判员、仲裁委员由赛事组委会统一选派。

2.参赛队如对比赛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由领队在决赛开始前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交纳1000元人民币申诉费。逾时未提交书面材料和申诉费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诉。如申诉成功将退还申诉费，不成功则不予退还。申诉者不得申诉与本队无关的比赛。

十三、报到与离会

1.各参赛队领队会将在线上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组委会计划在2025年1月18日上午安排参赛队试冰，具体安排于领队会公布。

3.比赛时间为2025年1月18日13:00，请各参赛队于2025年1月18日12：30前到北京世园国际旅游度假区完成签到，具体报到位置组委会于领队会公布。

十四、其他事项

1.各参赛队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组委会为所有参赛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十五、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